

吉林省财政厅

2021年第十二批吉林省政府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同意，2021年第十二批吉林省政府债券拟招标发行54.13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发行债券期限分为10年、20年、30年，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还本采取在债券存续期内后5年或后10年等额还本方式。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2021—2023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吉财库〔2021〕178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吉财库〔2019〕362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招标发行2021年第

十二批吉林省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次募集的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棚改、教育、生态环保、医疗卫生、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详见附件1）。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我省选聘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招标发行债券信用级别均为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吉林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了吉林省发展目标：到2025年实现振兴突破，到2030年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到2025年，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民生改善取得标志性成果，风清气正昂扬向上的振兴氛围实现根本性提升，确保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率先实现突破，为全面实现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牢固，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强化，面向东北亚开放合作中心枢纽地位更加突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更加坚实。

——科创能力实现新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提升，

科技创新生态明显优化，自主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持续增强，在全国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中加速迈向中高端，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地位持续巩固。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各类市场主体活跃度不断提升，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合作持续深化，长吉图开发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

——乡村振兴展现新成效。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加快完善，黑土地保护面积基本实现全覆盖，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迈上800亿斤新台阶，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突破，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县域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农村文化繁荣兴盛、社会充满活力。

——数字经济聚合新动力。“数字吉林”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经济社会运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成为产业转型重要支撑，信息化带动力持续增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数字红利进一步释放。

——生态文明开创新局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日益改善，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善。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民生短板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幸福吉林全面进入新阶段。

——治理效能再上新台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更加健全，法治吉林建设取得新进展，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安定和谐有序局面更加巩固，平安吉林建设开辟新境界。

具体内容详见《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四、吉林省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6.95亿元，转移性收入3015.0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382.33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33.42亿元，转移性支出463.9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6.93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¹吉林省及省本级财政收支数据中，2019、2020年数据来源于吉林省财政总决算，2021年数据来源于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经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省发行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299.79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67.6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382.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9.06 亿元，转移性支出 2405.4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5.24 亿元。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5.0 亿元，转移性收入 3291.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79.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7.2 亿元，转移性支出 539.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9.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0 亿元，转移性收入 2731.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79.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4.7 亿元，转移性支出 2872.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3.4 亿元。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07.1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284.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49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576.3 亿元，预备费 33.4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8.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257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24.9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220.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4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67.3 亿元，预备费 9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856.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104.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65.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80.0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33.6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51.47 亿元，转移性支出 227.4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

收入 20.5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80.0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8.0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3.52 亿元，转移性支出 385.01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3.29 亿元，省级 0.74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71 亿元。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1.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04.5 亿元，转移性收入 36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54.8 亿元，转移性支出 524.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1.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8.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04.5 亿元，转移性收入 173.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8.1 亿元，转移性支出 848.6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46.0 亿元，省级 0.6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6 亿元。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930.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928.6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408.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940.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61.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166.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4.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928.6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9.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4.1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93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1.0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851.1 亿元，省级 35.3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 7.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76 亿元，转移性收入 -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7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6.7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4 亿元，转移性收入 -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36 亿元，转移性支出 0.9 亿元。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2 亿元，转移性收入 47.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 亿元，转移性支出 49.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 亿元，转移性收入 47.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 亿元，转移性支出 49.5 亿元。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8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3.0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2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2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7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82.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447.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34.89 亿元；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1023.0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98.0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725.00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 5221.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186.1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35.25 亿元。从政府债务余额分级次情况看，截至 2020 年底，省本级地方政

府债务余额 872.21 亿元，占 16.7%；市（州）级政府债务余额 2388.8 亿元，占 45.75%；县（市、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1960.41 亿元，占 37.55%。

从债券资金投向上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二）加强债务管理政策措施

1. 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建设。2014 年，吉林省政府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继制定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省级医疗机构专项债券管理、省属高校专项债券管理、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形成了覆盖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日常监督、绩效管理等“闭环”管理制度体系。

2. 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一是严格控制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增量，对进入风险预警的市县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外，原则上不新增政府债务。二是严格在国家核定我省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及中央

外债转贷方式举借政府债务，新举借的政府债务全部列入年初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3. 设立“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专户”。按照省政府要求，省财政厅积极协调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全省各市区设立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专户，将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全部纳入专户管理，同时，制定了《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操作规程（试行）》，有力地促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直达项目，避免了债券资金被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出台了《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资金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单位绩效自评和财政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各地各部门在债券项目谋划上树立绩效意识、责任意识，严把项目谋划质量关。

5. 建立我省专项债券项目专业评审机制。围绕专项债券项目涉及领域广、谋划要求高、实际操作复杂等特点，研究建立专项债券项目专业评审机制，增强专项债券评审的专业性和高效性。通过聘请经济类、工程类、综合类评审专家，严格按照

《标准》进行项目评审，确保遴选出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优质项目，确保专项债券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严格防范专项债券风险向财政传导。制定印发了《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聘请有关专家组建吉林省政府债券项目评审专家库的通知》（吉财债〔2020〕1015号）和《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拟发行项目评审标准》。2021年全省专项债券发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上述评审机制执行。

6. 加强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按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定期评估并通报各地债务风险状况，对被国家债务风险提示和风险预警的市县，督促其制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严控政府债务增量，加大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力度。按照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加强市县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督促各市县建立健全各自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附件：1. 2021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五期）项目情况表

2. 吉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